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贸院（2017）91号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国际化进程，规范国际学生管理，促进我校国际交流与合作，保证国际学生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现印发下去，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7月20日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国际化进程，规范国际学生管理，促进我校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拓展国际学生教育，保证国际学生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2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我校接受和培养国际学生的工作遵循国家教育部的“深化改革，加强管理，保证质量，积极稳妥发展”方针。

第四条 我校国际学生管理工作实行在分管院领导领导下，相关部门共同协作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纪律要求

（一）国际学生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和各项校纪校规。

（二）国际学生应认真阅读本管理办法，在校期间服从所在教学系（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维护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的声誉，正面宣传我校的形象。

(三) 国际学生在校期间应遵守外事纪律，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不得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不得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四) 国际学生必须严格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按时参加规定的一切教学活动，自开课之日起记录考勤。上课时遵守课堂纪律，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无故旷课。对出勤率低于学校要求的国际学生，将予以警告、责令整改，严重的取消其留学资格，并提请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取消其居留许可。请假按学校学生考勤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五) 国际学生不得在校园内传播、从事宗教活动。

(六) 国际学生享受中国的节假日及学校的寒、暑假，学生本国的节假日不放假。

第六条 安全管理

(一) 国际学生在校期间应注意人身安全，与同学友好交往。

(二) 国际学生因故离开市区或节假日外出旅游，须按要求办理请假手续并备案。国际学生外出旅游或从事其它校外活动，必须遵守有关防盗、防火、交通及人身安全等规定；

(三) 国际学生在校期间应自行购买医疗及意外保险，一切医疗费用自理。

(四) 国际学生在校期间遇到重大问题，应在第一时间向辅导员汇报，辅导员应及时通知所在教学系领导、学生工作处、外事办公室与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并汇报至相关院领导，经院领导协商形成解决方案。

第七条 学籍管理

(一) 国际学生应当在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持本人有效证件及签证，由外事办公室负责人带领，按学校要求到我校相关教学系办理报到入学手续。学生处及时将实际报到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进行学籍注册；因故不能如期到校的国

际学生必须办理请假手续且经外事办公室和有关教学系批准。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注册者，按相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

(二) 我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国际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国际学生学号由教务处编排，完成报到注册后建立学籍档案，学籍档案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对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2号文件）》执行。

(三) 国际学生应当参加研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个人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考核的方式、分制及成绩评定参照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教学管理

(一) 我校将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选派适合国际学生教学的师资，安排国际学生的学习，并结合国际学生的心理和文化特点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在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国际学生的必修和选修课程。

(二) 国际学生应按照我校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毕业考试或考核，学校如实记录其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汉语和中国概况应当作为我校接受高等学历教育国际学生的必修课，政治理论应当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的必修课。

(三) 国际学生入学后，经学生申请、我校同意，国际学生可以转专业。转专业条件和程序按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四) 汉语为我校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汉语水平达不到专业学习要求的国际学生，我校提供必要的汉语补习条件。部分课程可以根据情况采用英语、韩语或其他外国语言进行教学。

(五) 我校相关教学系可以根据所具备的条件为国际学生开设使用汉语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汉语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毕业论文或实践报告可以使用汉语撰写，论文摘要应为汉语，答辩也需使用汉语。

(六) 组织国际学生按照教学计划进行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时，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七) 我校根据教学需要，为国际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国际学生在教学计划以外使用其他设备和获取其他资料，应当提出申请，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审批。

(八) 教务处和相关教学系按照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学；教学系提供国际学生学习期间成绩报告书，教务处提供国际学生学习期间所学课程的学习成绩单，每学期末一次。

(九) 我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国际学生颁发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对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我校及时为其办理学籍和毕业证书电子注册。

第九条 生活管理

(一) 国际学生需遵守学校作息时间，在学习和休息时间内保持宿舍安静。

(二) 遵守会客制度，客人来校须在宿舍值班室办理会客手续，出示证件，无证件者一律不得进入宿舍，客人应按规定时间（每日晚 22 点）以前离校。

(三) 按指定宿舍住宿，按学校规定四人同住一间宿舍，不得私自调换，或租借他人。

(四) 在宿舍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如需要单独住宿者，必须事先提出申请，经学生处同意后按指定房间住宿。于每学期开学或培训开始时交纳学费及住宿费，逾期一周者付 5% 的滞纳金。国际学生宿舍不提供夫妇及家属住房。

(五) 因自然空缺而单独住房的同学，必须服从学生处的安排与其他同学合住，不服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校纪处分，并按规定交纳住宿费。

(六) 毕业生、学习期满学员及应离校者，应于两周内离校。逾期未离校者须自付住宿费。

(七) 未经允许，宿舍内不能留宿客人。在学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事先经学生处批准，可借宿，但宿者必须执行借宿制度，办理临时住宿登记手续。

(八) 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宿舍中举行舞会，高声播放广播及音乐、酗酒闹事，影响别人及自己的学习，不得利用宿舍从事违反法律和校规的活动。

(九) 保持宿舍内外环境、公共场所的清洁整齐。爱护公共设施。不得在走廊作饭及堆放杂物和私人物品。禁止向窗外乱丢废弃物。

(十) 注意节约水电，遵守国际学生宿舍用电规定。

(十一) 不得损坏、私自拆卸、改装宿舍内所有的设备。损坏、遗失公物及设备应照价赔偿。

(十二) 遵守防火规定，严防火灾，酿成火灾者，除赔偿一切损失外，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 在食堂用餐应遵守食堂的用餐规定。

(十四) 在校医务所及医院就医应遵守有关规定。

(十五) 借阅图书按图书馆的图书借阅规则办理。

(十六) 凡违反上述规定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及纪律处分。

(十七) 需遵守广州市公安局外国人管理处对国际学生居留和出入境的有关规定。

(十八) 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的规章制度、尊重中国人的风俗习惯、遵守社会公德。

(十九) 在社会上违法乱纪的行为，除受到公安部门的处理外，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本办法中涉及到的所有手续，均需在外事办公室备案。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外事办公室和教务处负责解释。